

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 112 學年度
『攜手創愛—夢想起飛』學生學習進步獎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鼓勵全省各分會區域所屬之中小學學生，透過進步獎獎學金自我激勵、提升自信以及學習成績。

貳、辦法

(一)實施對象：以全校少於 12 班(含 12 班)或前已合作之學校為合作學校。

(二)獎勵評準：

以學期為單位，採學生個人期初至期末成績評量為計算基準，學生個人成績進步幅度最多者為進步獎第一名，依序列推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. 由各分會據本辦法於分會所屬縣市中小學每一學期申請一次。
2. 每班 20 人以上取進步前 5 名，每班 15 人以上取進步前 4 名，每班 10 人以上取進步前 3 名，每班 10 人以下取進步前 2 名，每班 5 人以下取進步前 1 名。
3. 受獎學生委由合作學校依本案主旨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4. 獎金以每位受獎國中學生 200 元國小學生 100 元為原則。

(四)申請規則：

1. 申請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。
2. 參與本次計劃之學校，應於頒獎前 10 個工作日前送件。

南投分會聯絡人：張●和

聯絡電話：0928

聯絡地址：南投縣